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公司財務顧問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此乃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24A條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事件、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ii)單點直供液化天然氣(「LNG」)予終端工業用戶；(iii)壓縮天然氣(「CNG」)、LNG的貿易及配送；及(iv)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基於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但該事件的財務影響仍有待進一步調查及評估。

刊發財務業績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或須根據該事件的調查結果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相關審核工作。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刊發。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該事件展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該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本公司已充分設立內部監察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d)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e)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成立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行業專家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該事件，並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其後，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協助特別委員會對該事件展開法證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正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全面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現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計劃向本集團注入資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進度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被暫停職責)；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